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 1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7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C) 1. 關於我國憲政體制下之民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代議民主為主，直接民主為輔
- (B)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 (C)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係直接民主制度之體現
- (D) 人民對重大政策以投票方式直接決定，與代議民主相輔相成

【解析】

(C)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乃間接民主之體現

(A)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外國人之暫時收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外國人之暫時收容處分，須由法院事前為之
- (B) 憲法第 8 條所稱法定程序，及於暫時收容之非刑事程序
- (C) 外國人之人身自由亦受憲法之保障
- (D) 主管機關依法於合理作業期間內暫時收容外國人，非憲法所不許

【解析】

(A) 釋字第 708 號解釋

從整體法秩序為價值判斷，系爭規定賦予該署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且於此短暫期間內得處分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範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當屬合理、必要，亦屬國家主權之行使，並不違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是此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

(D)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軍事審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憲法規定，軍事審判機關對軍人犯罪有專屬審判權
- (B) 軍事審判之建制及訴訟程序，憲法已設有明文規定
- (C) 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雖屬國家刑罰權，但不具司法權之性質
- (D) 本於憲法之意旨，應就軍事審判制度依平時與戰時分別規範

【解析】

釋字第 436 號解釋

(A) 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查其規範意旨係在保障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而排除現役軍人接受普通法院之審判。

(B)(C) 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院為國家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刑事訴訟審判，第八十條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D)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應就軍事審判制度區分平時與戰時予以規範。

(D) 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法律規定涉及憲法第10 條遷徙自由之限制？

(A)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得吊銷其駕駛執照

(B)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得處罰鍰或申誡

(C)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出生於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200 萬元

(D)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申請許可

### 【解析】

(A)釋字第 699 號解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同條第一項第一款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抵觸，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無違。

(B)釋字第 689 號解釋

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C)(D)釋字第 558 號解釋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其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非於台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仍應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此為我國國情之特殊性所使然。至前開所稱設有戶籍者，非不得推定具有久住之意思。

(C) 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憲法保障之言論及出版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均受憲法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

(B)為維持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

(C)刑法第235 條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因「猥褻」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D)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尚非絕對，法律非不得依其性質而為必要之限制

### 【解析】

(C)釋字第 617 號解釋

「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D) 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A) 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
- (B) 其法律限制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
- (C) 警察機關偵查犯罪而需要監察人民秘密通訊時，原則上應聲請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
- (D) 通訊監察未限制人身自由，尚非刑事訴訟上之強制處分

### 【解析】

(D) 釋字第 631 號解釋

國家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通訊監察，乃是以監控與過濾受監察人通訊內容之方式，蒐集對其有關之紀錄，並將該紀錄予以查扣，作為犯罪與否認定之證據，屬於刑事訴訟上強制處分之一種。

- (B) 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結社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結社自由與人民發展其個人人格相關
- (B) 各種團體雖然性質有所不同，但其結社自由受法律保障之程度，不得有所差異
- (C) 結社自由之保障包含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
- (D) 單純僅因人民團體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於申請時不予許可，並不合憲

### 【解析】

(B) 釋字第 644 號解釋

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各種不同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受法律保障與限制之程度亦有所差異。

- (B) 8. 有關特別公課，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特別公課與稅捐之性質不同
- (B) 特別公課之徵收係基於特定政策目的需要，無須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 (C) 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性質為特別公課
- (D)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兼具特別公課與使用規費之性質

### 【解析】

(A)(B) 釋字第 426 號解釋

特別公課與稅捐不同，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為目的，以一般國民為對象，課稅構成要件須由法律明確規定，凡合乎要件者，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之歸入公庫，其支出則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特別公課之性質雖與稅捐有異，惟特別公課既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故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應由法律予以規定，其由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者，如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

(C) 釋字第 426 號解釋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係主管機關根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依此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與稅捐有別。

(D) 釋字第 515 號解釋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開發之工業區，除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出售時，應由承購人分別按土地承購價額或標準廠房、各種建築物承購價額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一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此一基金係專對承購工業區土地、廠房及其他建築物興辦工業人課徵，用於挹注工業區開發及管理之所需，性質上相當於對有共同利益群體者所課徵之特別公課及使用規費

- (A)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隱私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為保障個人日常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隱私權為絕對不可限制之基本權利

司法官. 律師

這一次，給你最強的試

# 二 | 試 | 總 | 複 | 習

觀念強化 × 彙整最新 × 重要修法 × 定期更新  
時事補充 × 實務見解 × 考點觀念 × 命題趨勢

## 【 司律名師領軍 】

公  
法

李澤 (李荃和) 孫權 (王鼎楫)  
嚴塔爾 (賴秉詳) 呂懷德 (雷化豪)  
霖 徊 (蘇詣倫)

民  
事  
法

袁翟 (林政豪) 苗星 (施宇宸)  
李尚易 (江明軒) 廖毅 (廖家宏)  
宋定翔 (王俊翔)

刑  
事  
法

陳介 (陳辰軒) 李星 (李昕陽)  
柳震 (柳國偉) 伊谷 (阮宥橙)  
高晉 (郭明松)

商  
法

董謙 (王勇植) 蕭雄 (許涪閔)  
江赫 (江沛其) 廖毅 (廖家宏)  
孟成 (陳昱澤)

選  
試

安潔拉 (陳映如) 吳軍 (吳俊志)  
棋許 (王士維) 名揚 (楊茗毅)  
郭羿 (郭耘豪)

李○慧

【考取】109律師(勞社)  
109調查局(法實組)

我以二試總複習為主，並針對弱科挑  
最多一本解題書，反覆閱讀，補習班  
提供的資源豐富且老師會濃縮最新重  
點，資訊量已經足夠，重點是反覆閱  
讀並輸出。

舒○涵

【考取】109律師(海海)

推薦二試總複習，各科老師都用心整  
理當年度重要議題、修法等資訊，對  
分秒必爭的考生有重大助益。另外，  
講義中各科重點及爭點的整理，可以  
迅速複習及找出尚不熟之處。總歸來  
說講義內容非常豐富，看熟以後不僅  
實力備增，更有定心丸的功用。

11.15  
(一)前

報名 110二試總複習

優惠 **2000**元起

二試考前關鍵衝刺  
視訊/在家/函授多元學習 來班洽詢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司法官. 律師

這一次，就是要快速複製成功經驗

# 申論模板

搶救你的涵攝三段論

建立申論寫作模板 快速建構完美擬答  
從重要議題·實務見解學好涵攝三段論



**訓練審題力  
快速掌握考點**

搭配重要考點，訓練垂直解題思維，讓你在考場快速辨識爭點



**新班開課中**

多元學習模式  
面授/視訊/在家/函授



**厚植論述力  
高效重整思維**

搭配熱門實務見解  
透過考點、答題架構說明  
強化寫作論述能力



**強化寫作力  
釐清論述層次**

針對每一個爭點  
建立答題SOP  
建立起答題大綱

**蔡○翔** 【考取】109律師(勞社)

我參加高分答題班(申論模板班)，就是老師教導如何下筆，答題架構如何編排，而老師上課內容就是解題，不同於總複習的課程，對當時我答題寫作很有幫助，按照老師的答題模板，也會一些基本分數。

**張○琪** 【考取】109律師(勞社)

推薦高分答題班(申論模板班)，老師會很完整地上完爭點整理並且練習，短短的課程但幫助很大。準備二試一定要練習寫題目，一定要實寫並且計時，因為我好幾次都寫不完，我覺得練習對我寫題目幫助很大。

11.15(一)前

報名110申論模板班

優惠 **1000**元起

更多開課訊息 請洽全國各班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B)隱私權為憲法第22 條之人民其他自由權利
- (C)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自主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
- (D)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

【解析】

(A)(B)釋字第 603 號解釋

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B)釋字第 603 號解釋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C)(D)釋字第 603 號解釋

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C) 10. 臺北市政府若依法律規定公告「臺北市政府員工性騷擾防治辦法」，此一辦法係在保障下列何種憲法上權利？

- (A)地方自治權
- (B)契約自由
- (C)人格權
- (D)財產權

【解析】

(C)釋第 791 號解釋

按性自主權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為個人自主決定權之一環，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

(C) 11. 關於總統行使憲法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總統認為有必要時，得咨請立法院召開臨時會
- (B)於監察院副院長任期屆滿前，總統負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之義務
- (C)總統非經罷免或解職，概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D)總統行使職權有違法情事者，得受立法院之彈劾

【解析】

(A)憲法第 69 條：「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B)釋字第 632 號解釋

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

(C)憲法第 52 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從而犯內亂或外患罪之總統，仍受刑事上之訴究。

(D)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C) 12. 依司法院大法官有關言論自由之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A)商業言論之事前審查當然違憲
- (B)猥褻性言論不在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內
- (C)法律規定，具醫療性之藥物，於刊播廣告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尚屬合憲
- (D)言論自由之保護範疇及限制準則，不因言論之性質而有不同

### 【解析】

#### (A)(C)釋字第 414 號解釋

藥事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其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前應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係為專一事權，使其就藥物之功能、廣告之內容、及對市場之影響等情事，依一定程序為專業客觀之審查，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屬相符。

#### (B)釋字第 617 號解釋

惟性言論與性資訊，因閱聽人不同之性認知而可能產生不同之效應，舉凡不同社群之不同文化認知、不同之生理及心理發展程度，對於不同種類及內容之性言論與性資訊，均可能產生不同之反應。故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 (D)釋字第 414 號解釋

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

#### (D) 13.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立法委員總額為113 人
- (B)立法委員的選舉為「單一選區兩票制」
- (C)政黨得票比率在5%以上者，方得分配不分區代表的席次
- (D)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之人數，約占立法委員總額之半

### 【解析】

(D)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故不分區 34 席僅佔總席次 113 席之約莫 1/3，並沒到一半。

#### (A) 1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職權，享有案件調閱權，經院會決議得向檢察機關調閱偵查中案件相關卷證
- (B)行政院停止執行預算，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立法院得要求行政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C)立法院應適時行使監察委員提名名單之人事同意權，不得以消極不行使之方式，危害監察院之正常運行
- (D)立法院於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者，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

【解析】

(A)釋字第 729 號解釋

按檢察機關之偵查卷證與偵查追訴犯罪有重要關係，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正在進行犯罪偵查中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倘若外洩，將使嫌疑犯串證或逃匿，而妨礙偵查之成效，影響社會治安，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自不得調閱偵查中之相關卷證。

(B)釋字第 520 號解釋

所謂重要事項發生，即係指發生憲法第六十三條之國家重要事項而言，所謂施政方針變更則包括政黨輪替後重要政策改變在內。針對所發生之重要事項或重要政策之改變，除其應修改法律者自須向立法院提出法律修正案，其應修改或新頒命令者應予發布並須送置於立法院外，上開條文復課予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之義務。

(C)釋字第 632 號解釋

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

(D)釋字第 735 號解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旨在規範不信任案應於上開規定之時限內，完成記名投票表決，避免懸宕影響政局安定，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提出。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是立法院於臨時會中審議不信任案，非憲法所不許。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如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

(D) 15. 監察委員提出糾正案之目的為何？

(A)懲戒失職公務員

(B)追究首長法律責任

(C)督促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D)促請行政部門改善工作

【解析】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C) 16. 下列何者屬於立法院得行使彈劾權之對象？

(A)內政部部长

(B)大法官

(C)總統

(D)考試委員

【解析】

(C)立法院僅得彈劾總統。

(C) 17. 有關司法獨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司法院之年度司法概算，由司法院直接提送立法院審議

(B)大法官皆受終身職待遇之保障

(C)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

(D)司法院概不得就審理事項發布規則

【解析】

(A)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6 項：「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故仍須由行政院提出。

(B)釋字第 601 號解釋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

(C)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D)釋字第 530 號解釋

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

(B) 18. 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如何處理？

(A)自行審查，於認定法律為違憲後，於個案中拒絕適用之

(B)自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解釋

(C)自行審查，於認定法律為違憲後，宣告法律違憲並失效

(D)須呈請所屬法院院長核可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解釋

【解析】

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意旨，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確信法律違憲之論證，聲請大法官解釋。

(A) 19. 關於憲法上土地政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增值稅已經憲法明定，法律得授權地方政府擬訂基本稅率

(B)開徵地價稅之稅目屬地方自治權

(C)公用徵收是專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

(D)土地增值稅屬於國稅或地方稅，由行政院決定

【解析】

憲法第 143 條：「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A) 20.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地方議會議員之言論免責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地方議會議員言論免責權，憲法無保障之明文規定

(B)地方議會議員不同於國會議員，其言論不受免責權保障

(C)為使地方議會議員順利執行職務，其於議會會議時之一切言論，均受免責權之保障

(D)在民主時代，地方議會議員言論免責權保障不合時宜，應予以廢除

【解析】

(A)釋字第 165 號解釋

關於地方民意代表言論之保障，我國憲法未設規定，各國憲法亦多如此。未設規定之國家，有不予保障者，如日本是（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大法廷判決），有以法規保障者，如我國是。

(B)(C)地方議會為發揮其功能，在其法定職掌範圍內具有自治、自律之權責，對於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並宜在憲法保障中央民意代表言論之精神下，依法予以適當之保障，俾得善盡表達公意及監督地方政府之職責。

(C)惟上項保障，既在使地方議會議員順利執行職務，自應以與議案之討論、質詢等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為限，始有免責之權，如與會議事項無關，而為妨害名譽或其他顯然違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法之言論，則係濫用言論免責權；而權利不得濫用，乃法治國家公法與私法之共同原則，即不應再予保障。

- (C) 21. 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下列何者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
- (A)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
  - (B) 緊急命令
  - (C) 行政函釋
  - (D) 司法院大法官之憲法解釋

### 【解析】

釋字第 216 號解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故答案為 C。

- (C) 2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公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人民明知無自耕能力，仍提供不正確資料，申請發放自耕能力證明書，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
  - (B) 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且溯及適用之結果有利於人民者，無違信賴保護原則
  - (C) 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訂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無須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
  - (D) 行政法規之修正，得以訂定過渡條款之方式，保護當事人之信賴

### 【解析】

(C) 釋字第 525 號解釋

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

- (B) 23. 下列何者為獨立機關？
- (A)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 (B) 中央選舉委員會
  - (C) 中央廉政委員會
  - (D)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解析】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 (C) 24. 有關管轄權變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權限委任，亦包含下級機關將權限委由上級機關行使之情形
  - (B) 內政部將某項職掌委由直轄市行使，性質上為權限委託
  - (C) 就受託行使公權力而言，對外須以受託之私人團體或個人名義行文
  - (D) 就受託行使公權力而言，行政機關僅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將權限授予私人

### 【解析】

(A)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僅得由上級委任下級。

(B) 性質上應屬於委辦。

(D) 委託行使公權力亦可以透過行政契約，如：監理機關與民間修車廠簽約，將汽車定期檢驗業務委由民間業者代行。

- (A) 25. 鄉公所因減編鄉民代表會預算，遭鄉民代表會大幅刪減總預算，鄉公所提請覆議遭維持原決議，報請縣政府協商未達共識，縣政府逕為決定增列鄉民代表會預算。如該筆預算已執行完畢，而鄉公所對該增列決定仍不服時，依司法實務見解，得為如何之法律救濟？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A)就該決定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 (B)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C)逕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D)就該決定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解析】

(A)縣府增列之行為屬於行政處分，又本題之處分已經執行完畢，故應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

- (C) 26.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針對下列何種爭議，得逕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 (A)直轄市議會就直轄市政府對直轄市議會之議決案未提起覆議而延不執行之爭議  
(B)直轄市議會議員現有總額五分之一對於議會通過之決議案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C)行政院就直轄市議會所制定之自治條例予以函告無效，直轄市議會認為有違背憲法之疑義  
(D)直轄市政府就直轄市與縣（市）間之事權發生爭議，尚未請行政院解決者

### 【解析】

可參考釋字第 527 號解釋，以及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C) 2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公務員免職構成要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得由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定之 (B)得由服務機關以職權命令定之  
(C)應由法律定之，方符合憲法意旨 (D)得由各機關以獎懲基準定之

### 【解析】

(C)釋字第 491 號解釋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

- (A) 28. 有關對公務人員甲作成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免職處分作成前應通知甲陳述意見，使其對免職事由有答辯機會，免職處分應對甲為合法送達  
(B)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因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之事實」，服務機關一律無須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C)免職處分作成前無須通知甲陳述意見，於免職處分中載明免職事由及法令依據即為已足  
(D)免職處分作成前應通知甲陳述意見，但若免職處分送達時由甲親收，免職處分不因未給予甲陳述意見而違法

### 【解析】

(A)釋字第 491 號解釋

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

- (C) 29. 下列何者不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

- (A)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B)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  
(C)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利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審議作業程序  
(D)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解析】

(C)性質為行政規則，「間接」對外發生法律效力。

(B) 30. 關於行政命令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規命令由訂定機關發布，並經立法院審查確認合法性後，始發生效力

(B)行政規則自有效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時起，發生效力

(C)法規命令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非當然無效

(D)廢止解釋性規定之行政規則，只須經原機關為之，無須刊登政府公報

【解析】

(A)法規命令既然是立法者授權給行政機關訂定，送回民意機關使之監督亦屬正常，惟實務認為本條不屬於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故法規命令一發布或公告即生效，無須等待至送達立法機關後始生效力。

(C)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抵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D)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第 2 項：「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刊登政府公報）規定」

(B) 31. 某電視台於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遭主管機關吊銷電視執照。此吊銷屬於下列何種行為之性質？

(A)行政處分之撤銷

(B)行政處分之廢止

(C)行政處分之轉換

(D)行政處分之確認無效

【解析】

為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

(C) 32. 甲經A 市政府社會局審核為低收入戶，並以低收入戶身分向該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限低收入戶承租之社會住宅。都市發展局雖對於核列甲低收入戶處分之合法性有所懷疑，惟仍不得否認甲之低收入戶身分。此乃因行政處分具有何種效力之故？

(A)既判力

(B)形式存續力

(C)構成要件效力

(D)執行力

【解析】

(C)社會局具有審核低收入戶資格之法定職權，不具此一職權及專業之都發局無法變更審核結果，為構成要件效力之展現。

(D) 33. 下列何者為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

(A)行政規則

(B)陳情之答覆

(C)行政指導

(D)一般處分

【解析】

(D)一般處分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為行政處分之一種，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力。

(D) 34. 書面行政處分有下列何種情形者無效？

(A)送達不合法

(B)未踐行意見陳述程序

(C)理由不備

(D)不能得知處分機關

【解析】

(D)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為行政處分無效之事由之一。

(A) 35. 依行政法院裁判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旅客間之運送契約

(B)交通部觀光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與聘用人員之聘用契約

(C)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廠商間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D)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委託民間汽車修理業者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合約

【解析】

鐵路管理局與旅客間之契約為民事契約。

(B) 36. 軍費生甲與軍事學校乙締結有關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與賠償之行政契約，約定甲若不適服現役願一次繳納賠償金額，並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經乙通知應限期繳納新臺幣10 萬元賠償金，甲屆期未繳納，乙如何強制執行？

(A)移送該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B)向該管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C)向該管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D)向該管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取得勝訴判決後聲請強制執行

【解析】

(B)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3 項：「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D) 37.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為行政罰法所定之裁罰性不利處分？

(A)衛生主管機關命廠商甲將抽驗不合格之食品下架回收

(B)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未於期限內開始營業之證券商乙之證照

(C)招標機關對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作成不予開標之決定

(D)招標機關通知以偽造證件投標之廠商丁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3 年

【解析】

(D)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中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如同其中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中第 14 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本題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故屬於裁罰性不利處分。

(C) 38. 行政機關於原先得通行車輛之橋樑兩側設置告示牌，公告自民國110 年1 月1 日起限腳踏車及行人通行。依司法實務見解，此公告之性質為何？

(A)事實行為

(B)法規命令

(C)行政處分

(D)行政規則

【解析】

(C)此係對物之一般處分，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

(A) 39. 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公共用物除通常使用外，亦可能為特別使用

(B)公物之利用，皆為公法關係

(C)自然形成之河川地無法成為公物

(D)公物之成立僅能透過法律行為

【解析】

(B)法務部法律字第 10603515890 號函：「營造物係公法組織形態時，其使用關係可能是公法關係，也可能是私法關係，但並非就各個具體行為予以歸屬之問題，而是就整個利用關係予以歸屬之問題。」

(C)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度上國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經原審勘驗現場結果，就該溪潭周圍環境為觀察，應係雨水冲刷山坡之土石所形成…且溪潭面積因時間之經過而逐漸變小…可見事故發生之溪潭係自然形成而非人工所設置，然被上訴人既不爭執茂林風景區係被上訴人規劃之公共造產，而以收取門票開放供遊客遊覽之方式經營…則位於風景區內之溪潭即屬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不因係自然形成而有差別…。」同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D)可透過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自治規章、習慣法，甚至是內部程序(財產登錄等程序)等方式設定皆無不可。惟須特別注意者，除透過法律行為設定外，必須事實上依其設定目的提供使用。

(B) 4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非基於職務上之必要，若與當事人非以書面為行政程序外接觸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公務員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主動對外公開
- (B)該公務員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C)該公務員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但不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 (D)該公務員應與接觸對象作成錄音檔案，還原接觸時間、地點及內容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C) 4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閱覽卷宗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程序中對於當事人閱覽卷宗之申請，原則上應予准許，例外方得拒絕之
- (B)閱覽卷宗之申請，僅限於由行政程序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出
- (C)當事人對於卷宗中所載內容及資料，縱與其自身無關，亦可檢具事證，請求更正
- (D)閱覽卷宗之申請，以主張或維護申請人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者為限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4 項：「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A) 42.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資訊公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外國人之申請資格，政府資訊公開法係採平等互惠原則
- (B)人民所申請之資訊，縱使只有部分涉及國家機密，仍應全部不予提供，不得分離處理
- (C)行政機關得公開之資訊，以該機關自行作成者為限
- (D)基於個人學術研究之目的而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須提出證據資料，行政機關始得同意提供

【解析】

- (A)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2 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 (B)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此處即包含國家機密），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C)不以該機關自行作成者為限

司法官. 律師

做對選擇，衝刺才有意義

# 法研衝刺



## 掌握命題

針對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深入分析各校教授命題機率及相關著作，掌握命題趨勢及準備方向。



## 文章透析

深入透析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近期期刊論文發表，精闢解說文章重要考點，分析預測命題型態。



## 題庫解析

彙整法研所歷屆經典試題，藉試題剖析說明找出關鍵考點，並指導答題寫作模板。

科目	名師團隊	新班開課
憲法	霖 徊 (蘇詣倫)	11/14(日)18:30
民法	李尚易 (江明軒)	12/11(六)14:00
刑法	蔣 偉 (蔣勝謙)	12/08(三)18:45
公司法/證交法	李 言 (李明智)	12/14(二)18:45
行政法	于 歆 (周宛萱)	12/04(六)09:30
民訴	蘇 燦 (蘇子陽)	12/05(日)09:30
刑訴	暮 蟬 (初怡凡)	12/12(日)18:30

11.15(一)前

報名法研衝刺班 全修 **1680元**

公法/民事法  
刑事法/商法 單選任一科 **500元**

劉○臻

【考取】109律師(海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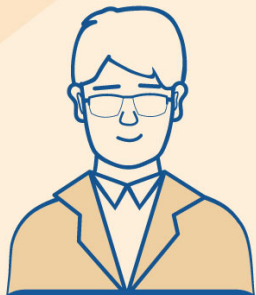
推薦補習班每年都有出的法研所全解，法研所的題型趨勢一定程度上會出現在國考中，因此推薦至少都要看過一遍人家如何答題，但建議不要盲目背下來，若有疑問一定要去找老師問清楚。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120小時，瓶頸鬆動 快速進階

# 進階強化



進階 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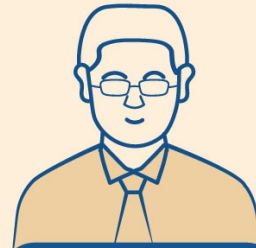
60  
HR

柳震

柳國偉  
律師

授課大綱：

刑法解題技巧與犯罪分類、刑法原理原則構成要件、違法性(一)、違法性(二)、罪責、其他可罰條件、錯誤(一)(二)、未遂犯、犯罪行為人形態(一)(二)、過失犯與不作為犯競合論、沒收.刑罰論、侵害個人專屬法益  
侵害財產法益(一)(二)、侵害社會法益(一)、侵害社會法益(二).國家法益、刑法考題實例演練、實務見解分析



進階 民法

60  
HR

廖毅

廖家宏  
律師

授課大綱：

權利、權利主體、物、法律行為、意思表示的瑕疵、消滅時效、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一般及特殊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責任、瑕疵擔保責任、共有(一)(二)、普通抵押權(一)(二)、最高限額抵押權、善意取得的相關議題、財產法混合考題的實例演練(一)(二)

## 多元學習模式 新班開課



面授



視訊



在家



函授

進階刑法

11/21

(日)10:00

進階民法

12/19

(日)18:30

11.15  
(四)前

報名進階強化班

優惠 **9800**元起

陳○宇

【考取】109律師(海海)

刑法推薦柳震老師，老師會在爭點上羅列不同實務見解和學說看法，並且能把內容簡化說明外，還可以把要在考卷上陳述的內容，利用簡短的句子，表達出實務和學說的精髓。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D)無需提出

(D) 43. 有關訴願案件合法要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公法人不得作為訴願人提起訴願

(B)人民不服課稅處分，得放棄復查程序，直接提起訴願

(C)人民提起訴願後，即使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系爭行政處分，訴願管轄機關仍得繼續就本案為實體之審理

(D)行政機關作出沒入並銷毀某產品之行政處分，若該產品已經銷毀完畢，當事人不得就本案提起撤銷訴願

【解析】

(D)因為已執行完畢之行政處分無提起撤銷訴願或訴訟之實益。

(D) 44. 下列事件之爭議，何者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A)公職候選人提起之選舉無效訴訟

(B)依國家賠償法所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

(C)請求撤銷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作出之罰鍰處分

(D)請求撤銷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作出之免職處分

【解析】

(A)(B)(C)應向民事法院提出

(D) 45. 關於行政訴訟法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何者正確？

(A)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其強制執执行程序有停止之必要者，債務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以下停止執行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

(B)撤銷訴訟判決確定後，如原處分經行政法院維持者，債權人得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C)行政訴訟法規定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由執行法院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D)行政訴訟法規定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亦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由普通法院受理

【解析】

(A)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之停止執行不含行政訴訟之執行。

(C) 46. 建築主管機關下令強制拆除建築物，並執行完畢後，建築物所有權人認為該拆除處分違法，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

(A)撤銷訴訟

(B)課予義務訴訟

(C)違法確認訴訟

(D)一般給付訴訟

【解析】

執行完畢之行政處分已無撤銷實益，應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

(C) 47. 甲如不服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B)前項上訴，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C)前項上訴，須經高等行政法院之許可

(D)對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解析】

(C)無須經高等行政法院之許可

(A) 48. 有關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簡易訴訟之起訴，概得以言詞為之，且其第一審程序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B)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C)高等行政法院受理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
- (D)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

【解析】

(A)(B)行政訴訟法第 231 條：「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C)行政訴訟法第 235-1 條第 1 項：「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D)行政程序法第 235 條：「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D) 49. 下列何者，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前應經訴願程序？

- (A)交通裁決事件之撤銷訴訟
- (B)針對曾經聽證程序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
- (C)行政處分違法確認訴訟
- (D)不服課稅行政處分所提起之撤銷訴訟

【解析】

(D)不服課稅處分之救濟原則上為：復查、訴願、訴訟。

(A) 50. 甲向政府機關請求公開有關對外貿易談判之資訊，遭拒絕，請問甲應如何尋求救濟？

- (A)甲得提起訴願，若未獲救濟，得提起課予義務之訴
- (B)甲得不經訴願逕行提起確認不公開之決定係屬違法之訴訟
- (C)甲得提起確認有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之訴
- (D)甲得提起訴願，若未獲救濟，得提起撤銷之訴

【解析】

(A)甲請求資訊遭拒絕，該拒絕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其目的係取得給予資訊之行政處分，故應提起訴願及客語義務訴訟。

(B) 51. 機關所屬公務員辦理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委任事件，而生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爭議時，下列何者為賠償義務機關？

- (A)委任機關
- (B)受委任機關
- (C)受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 (D)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解析】

委任事件之賠償機關為受委任機關，故選 B

(B) 52. 人民出於自己錯誤而多繳稅款時，國家成立下列何種責任？

- (A)國家賠償責任
- (B)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責任
- (C)公法上無因管理責任
- (D)損失補償責任

【解析】

公法上案件，國家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人民多繳納稅款之利益，故選 B。

(C) 53. 有關我國國家賠償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國家賠償之爭議係屬於私法爭議
- (B)公務員不法行為所致之國家賠償責任，我國係採無過失責任
- (C)公共設施瑕疵所致之國家賠償責任，我國係採無過失責任
- (D)人民為公益而遭受特別犧牲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解析】

(C)國賠法第 3 條係採無過失責任。

(B) 54. 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權實現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被害人欲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

(B)國家賠償訴訟之審判權原則上歸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C)被害人得於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時，合併請求與該事件有關之國家賠償

(D)賠償義務機關與被害人就賠償金額展開協議，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被害人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解析】

(B)原則上審判權為地院民事庭。

(B) 55. 下列何者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僅於因此犯職務上之罪，並經判決有罪確定時，始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A)立法委員

(B)檢察官

(C)監察委員

(D)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

【解析】

國賠法第 13 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故選 B 檢察官。

(D) 56. 有關條約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依條約法公約，條約必須以書面作成

(B)條約可採用不同名稱，條約之效力不受名稱之影響

(C)有效的條約對締約國具拘束力，締約國應善意履行之

(D)條約之前言僅具宣示意義，與條約之適用與解釋無關

【擬答】

選項(D)錯誤，按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規定，條約的解釋方法應參照其上下文，涵蓋前言與其附件，甚至可即於相關的協定、文件或慣例。

(C) 57. 甲國與乙國以克拉河中線為界，簽訂劃界條約。50 年後克拉河河道因曲流現象導致甲國領土面積變小，乙國領土面積擴大。甲國以原劃界條件發生重大改變為由主張終止前述劃界條約。甲國主張是否有理由？

(A)有理由，因為條約發生不可預期之情事變更

(B)有理由，基於對領土主權受侵害之自衛權行使

(C)無理由，因為領土劃界條約不得主張情事變更

(D)無理由，因為條約之終止須經締約雙方同意

【擬答】

選項(C)正確，按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62 條：「情況之基本改變不得援引為終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甲)倘該條約確定一邊界」。依題旨，甲國與乙國已簽訂劃界條約，故不得主張情事變更原則，終止劃界條約。

(A) 58. 有關國家主權管轄權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家對境內事務所行使排他的管轄權能，不得透過條約加以限制

(B)國家不得以武力或非武力的任何方式干預他國內政

(C)除經合意，一國不得對於他國主權行使管轄權

(D)國家對其領土的使用不得損害他國人民或財產權利

【擬答】

選項(A)錯誤，除非國際法上有禁止或限制規定，否則該項管轄權的行使係屬主權國家之自由。

(A) 59. 下列何者並非國際法院1949年「聯合國雇員執行職務損害賠償請求權諮詢意見」所揭示的法理？

- (A)在聯合國憲章未明確規定下，聯合國並不擁有為執行職務所需之默示權能
- (B)聯合國得為其雇員在執行職務期間所受損害，向加害國索償
- (C)聯合國雇員之國籍國得為其國民在執行聯合國職務期間所受損害，向加害國索償
- (D)聯合國為其雇員在執行職務期間所受損害提出索償，其索償對象得為非會員國

【擬答】

選項(A)錯誤，《關於聯合國雇員服務期間所受損害賠償諮詢意見》（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中肯認了政府間國際組織的「隱涵權力」，其明確指出國際組織的國際法人格、締約能力以及具有國際索償權。

(C) 60. 有關國家不法行為所產生的國際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不法行為的補償，得以回復原狀、賠償或其他方式為之
- (B)除非實際上不可能，回復原狀應重建不法行為未實施以前的狀態
- (C)金錢賠償的範圍包括財務上可估算與國格受辱等非財務上的損害
- (D)在必要情形下，必須承諾或保證不再重複該行為

【擬答】

選項(C)錯誤，賠償包括支付除了回復原狀價值所受的損害賠償，並不包含無法估算之國格受辱之非財產上損害。

(A) 61. 關於我國加入國際組織之名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以「理事會貴賓」加入國際民航組織
- (B)以「個別關稅領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 (C)以「捕魚實體」加入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 (D)以「中國臺北」加入亞洲開發銀行

【擬答】

選項(A)錯誤，國際民航組織之加入，以聯合國成員國為準。

(B) 62. 關於國籍之賦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各主權國家得自行決定歸化取得國籍之條件
- (B)一國無權質疑境內外國人取得其國籍之合法性
- (C)一國有義務賦予境內無國籍人以國籍
- (D)各主權國家得自行決定是否承認雙重國籍

【擬答】

選項(B)錯誤。國籍之認定為國際法賦予國家自主之權利，故各國有權質疑其境內外國人取得國籍之合法性。

(C) 63. 關於聯合國憲章第1條第3項、第55條及第56條等所謂一般性人權條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等條款因欠缺內涵之解釋而無法產生法拘束力
- (B)國際法院認定該等條款屬宣言性質而無法拘束力
- (C)該等條款藉由國際人權條約發展出實施之規定
- (D)聯合國大會決議該等條款僅具組織內部規範效力

【擬答】

選項(C)正確。

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3 項：「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聯合國憲章第 55 條：「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丑)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聯合國憲章第 56 條：「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從尊重人民平等權及民族自決原則，可以觀之該等條款藉由國際人權條約發展出實施之規定。

- (A) 64. 主權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應受尊重，惟國際法亦同時保障人民自決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人民自決權僅限於保障非自治領土之去殖民化
  - (B) 國際法於 20 世紀發展出非自治領土人民之獨立權
  - (C) 國際法院在諮詢意見中曾認為人民片面宣布獨立並不當然違反國際法
  - (D) 第三國不應協助他國境內之獨立或分離運動

【擬答】

選項(A)錯誤，人民自決權係指所有人民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A) 65. 有關國際法院之特別分庭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際法院特別分庭裁判尚非終局，得上訴大法庭
  - (B) 國際法院規約對特別分庭組成法官人數設有最少 3 名之限制
  - (C) 就個案設立之特別分庭，法官得由當事國合意選任之
  - (D) 國際法院設有簡易程序分庭以加速程序作業

【擬答】

選項(A)錯誤，法院的案件由全體法官共同審理，但是如果當事國雙方申請，可以建立特別分庭處理特定案件（1946 年以來，共有 6 個案件由分庭審理）。法院每年還會依照《規約》選出法官組成簡易程式分庭。準此，國際法院之特別分庭制度，並無上訴大法庭之規範。

- (D) 66. 關於涉外民事事件準據法之適用，下列何者應考慮反致？
- (A) 涉外侵權行為
  - (B) 涉外無因管理
  - (C) 涉外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 (D) 涉外買賣契約之行為能力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第 10 條第 1 項「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參照。

- (D) 67. 我國人甲與 A 國人乙為夫妻，乙為請求甲負擔扶養義務而在我國法院提起訴訟，甲主張夫妻間之扶養義務應依婚姻效力之準據法，乙則主張應依扶養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案涉及定性問題中有關準據法適用的定性
- (B)關於定性，實務見解多採最重要牽連關係說
- (C)關於定性，實務見解多採本案準據法說
- (D)關於定性，實務見解多採法庭地法說

【解析】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97 號民事判決

涉外事件中，為決定該涉外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準據法，須先就訟爭事實加以定性。即以當事人主張之基礎事實為準，依法庭地法就法律關係之性質、法律名詞之概念加以確定屬於何類法則之範疇。

- (D) 68. 下列何種情形，我國法院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之規定，排除外國法之適用？
- (A)以甲國法為準據法時，免除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 (B)以乙國法為準據法時，得請求 3 倍懲罰性損害賠償
  - (C)以丙國法為準據法時，以月息 2% 計算利息
  - (D)以丁國法為準據法時，禁止離婚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參照。

- (C) 69. 20 歲之 A 國人甲到我國學習語言，A 國法規定滿 21 歲才有完全行為能力。關於行為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在我國就其於日本所有之不動產與中華民國國民乙訂立買賣契約，該契約有效
  - (B)甲在我國與中華民國國民訂立電視機買賣契約，甲之行為能力有欠缺
  - (C)甲在我國與乙結婚，其結婚之行為能力依 A 國法
  - (D)甲在我國將自己擁有之項鍊贈與給中華民國國籍之女友丙，該贈與無效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3 項「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第 4 項「關於親屬法或繼承法之法律行為，或就在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不適用前項規定」及第 46 條本文「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參照。

- (C) 70. A 國人甲於 B 國與我國人乙訂立契約，贈與一輛汽車予乙，書明以 A 國法為準據法，設 A 國法規定動產贈與須以書面為之，B 國法規定動產贈與應經公證，關於該汽車贈與契約之方式，應依何國法律？
- (A)僅得依 A 國法
  - (B)僅得依 B 國法
  - (C)得依 A 國法或 B 國法
  - (D)得依 A 國法、B 國法或我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6 條「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行為地不同時，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皆為有效」參照。

- (B) 71. A 國人甲向我國人乙購買一批位於 A 國之電腦零件，價金新臺幣 200 萬元，約定準據法為 B 國法，乙將對甲之價金債權贈與給 C 國人丙，並將債權讓與給丙，關於債權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應依何國法律？
- (A) A 國法
  - (B) B 國法
  - (C) C 國法
  - (D)我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2 條第 1 項「債權之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參照。

- (C) 72. 19 歲之 A 國人甲與 21 歲之 B 國人乙於我國工作而相識，進而於我國結婚。A 國規定年滿 18 歲為成年並得結婚，B 國規定年滿 20 歲為成年並得結婚；二國均規定違反結婚年齡之限制者，婚姻無效。婚後二人繼續於我國工作，然而各自有住所於 A 國與我國。嗣後，甲、乙二人關於其婚姻是否成立生效，於我國法院涉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於我國結婚，關於其婚姻之成立應依我國法  
(B) 我國與其婚姻關係最切，關於其婚姻之成立應依我國法  
(C) 關於甲、乙之結婚年齡，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  
(D) 甲未符合 B 國關於結婚年齡之規定，甲、乙之婚姻無效

###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本文「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參照。

- (C) 73. A 國人甲在 A 國有住所，與其配偶乙長期居住在我國。如甲在我國因車禍受傷而長期昏迷，我國法院依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並選任乙為監護人。關於監護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為 A 國人，應依 A 國法  
(B) 乙擔任甲之監護人，乙為 A 國人，應依 A 國法  
(C) 甲在我國受監護宣告，應依我國法  
(D) 甲之住所在 A 國，應依 A 國法

###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6 條第 1 項「監護，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華民國法律：一、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應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二、受監護人在中華民國受監護宣告」參照。

- (B) 74. 德國人甲授權我國人乙，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價格，代理甲在高雄向在我國經商的日本人丙購買名畫；但乙卻以 120 萬元之價格購買。甲以乙逾越代理權限為由拒絕支付，丙遂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乙負責。關於代理，因當事人未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 (A) 德國法  
(B) 我國法  
(C) 日本法  
(D) 德國法或日本法

###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9 條「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相對人與代理人間，關於代理人依其代理權限、逾越代理權限或無代理權而為法律行為所生之法律效果，依前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第 18 條「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本人與相對人間，關於代理權之有無、限制及行使代理權所生之法律效果，依本人與相對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參照。

- (C) 75. A 國人甲男與 B 國人乙女結婚，婚後定居於我國，婚姻關係存續中，乙女與 C 國人丙男生下一子丁。關於丁是否為甲、乙之婚生子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得依丁出生時甲的本國法，認定丁為婚生子女  
(B) 得依丁出生時乙的本國法，認定丁為婚生子女  
(C) 得依丁出生時丙的本國法，認定丁為婚生子女  
(D) 得依丁出生時丁的本國法，認定丁為婚生子女

###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參照。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考取AB案，你選哪一案？為考取而開的班

# 上 | 榜 | 考 | 取 | 班



## 學習最彈性

第一年後  
自由安排學習規劃



## 開課最多元

正規課開班最多  
衝刺課輔導功能齊全



## 課程最超值

隔年僅繳交回班費  
立即節省許多花費



## 頒發獎學金

第一年考取頒發  
優渥獎學金以茲鼓勵

適合從基礎到進階，預計3年學習的  
在校生或社會新鮮人

方案 A

安心上榜  
方案

第一年

司律正規班  
+  
一試題庫班

第二、三年

以下方案4選2  
A. 司律單科任選3科  
B. 爭點解題班  
C. 一試題庫班  
D. 二試總複習

適合逐年強化上榜實力，欲補足  
律師學分班的繁忙社會人士

方案 B

超強上榜  
方案

第一年

司律正規班

第二年

回班上課僅需繳交換證費用  
可續享司律正規班完整輔導

報名 方案 A or B，若欲加選

司律單科

爭點解題班

一、二總

申論模板班

上榜極訓班

專案價  
5折

楊○婷

【考取】109律師(勞社)

我上過2年面授正規班，大科幾乎都有2或3種師資可選擇，聽不習慣或聽不懂都能換一個班上。像我大學時對於刑法真的很不了解，就把3位老師的課都聽過一遍。面授班雖然很累，但這樣的課程安排對我來說彈性很大，幫助也很大，能夠隨時問老師問題也是面授班優點之一。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弱者，從來不是你的名

# 弱 | 科 | 救 | 星

自主選擇 × 專業權威 × 聰明省錢 × 加強弱科  
精華學習 × 多元輔考 × 小資首選 × 實力倍增



## 正規班

收複習與活用之功  
達善用時間之效

## 爭點解題班

強化爭點意識  
精進解題技巧

## 強效班

補充最新時事  
與實務見解

## 進階強化班

民法刑法名師授課  
強化案例解說  
及判決分析

可視個人需求

A + B 自由配

方案 A

B區  
任選4科

方案 B

A區+B區  
任選3科

方案 C

A區任選4科  
+  
B區任選3科

方案 D

A區任選5科  
+  
B區任選4科

自選 A 區

【正規班】

憲法、行政法、刑法、刑訴  
民法(不含身份)、民訴(不含家事)  
公司、智財、財稅、勞社  
海商海洋、公務員法、行政學

【爭點解題班】

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商法  
(任選2科搭配)



自選 B 區

【正規班】

證交法、票據法、保險法  
身份法、家事法、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法學倫理、法組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社會學  
立法程序與技術

【爭點班/進階強化班】

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商法  
進階民法、進階刑法  
(任選2科搭配)

【強效班】

一試題庫班、二試總複習  
申論模板班

多元學習模式  
面授/視訊/在家

11.15(一)前 報名弱科救星方案

限定優惠 22000元起





# 金榜函授

## 考取司法 金榜首選

# 司法函授 正規課程

檢察官(偵查組、財經組)、司法事務官法事組、行政執行官  
書記官、監獄官、公證人、觀護人(少、社)



## 〔 選對課程 | 贏得上榜 〕

金榜提供一系列專業司法課程，讓考生可以依個人學習需求，選擇真正適合自己的課程

 <b>必勝課程</b> (雲端)	<b>加強課程</b> (雲端)
---	---------------------

  
**法學基礎課程**  
奠定上榜實力  
購全套即提供，先建立邏輯概念，  
利於後續正課學習

  
**頂尖師資陣容**  
口碑好評推薦  
部分科目提供雙師資選擇，  
可依個人喜好挑選合適師資

**11/7 號前**  
考場限定優惠  
最高折扣破萬元

	雲端 課程觀看期限	考試日最後一天 加365天(12個月)止	考試日最後一天 加180天(6個月)止
<b>增值服務</b>	課堂板書	彩色紙本	彩色紙本
	課業諮詢	✓	✓
	申論批改	✓	✓
	專題講座	✓	✓
	法學基礎	✓	✓

專業課程介紹  
掃我立即看





考取司法 金榜首選



中華電信  
Chungwa Telecom

雲端技術支援

線上下載 / 離線觀看



全新  
上課雲

8大功能好評上線

- |        |        |        |        |
|--------|--------|--------|--------|
| 1 主題課程 | 2 看課紀錄 | 3 收藏課程 | 4 課堂備註 |
| 5 線上筆記 | 6 倍速播放 | 7 畫質調整 | 8 自動續播 |



雙平台APP 全新推出



彈性自主學習 / 雲端學習

—— 整個城市24hr都是你的線上學習場



時間充分運用

連上網路-隨時上課



課程自由安排

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學習輕鬆便利

雲端課程-功能齊全

購課後5-7個工作天，即可收到教材&教材每月寄發2次，學習進度超前排程



更多課程優惠 請洽全國保成學儒